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63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陳彥霖

債 務 人 力偉鈞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吉茗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有誤寫之情形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請求內容一、「(-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.....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(-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.....。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